# 臺北榮民總醫院

## 公費 COVID-19 複合式單株抗體 Evusheld 開立暨領用作業要點

藥學部 111 年 09 月 12 日制訂 111 年 12 月 01 日修訂 112 年 01 月 12 日修訂 112 年 04 月 10 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訂定之「公費 COVID-19 複合式單株抗體 Evusheld 領用方案」,本院為存放藥品之主責醫院,為加速藥劑核發效率, 特制訂本作業要點供臨床單位遵循。
- 二、藥品申請及領用應遵守事項如下:

## (一)開立:

- 1. 請主治醫師務必確認符合適應症並取得病人同意後使用。處方開立時 將自動印出「個案用藥同意書」(附件一),「藥物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」(附 件二),請詳填並作為領用依據。
- 2. 倘主治醫師評估個案為免疫低下者,但未符合檢核表列舉之適用對象,請先諮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,確認病人用藥需求。(各區指揮官聯絡方式請洽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洪小姐,上班時間:02-8590-5000 #5013、非上班時間:02-2550-9831)
- 3. 非本院病人,申請前處方醫師務必審慎評估病人臨床狀況及治療效益 與風險,確保用藥合理性,後續倘經疾管署核定為不符領用條件之情 形,由各申請醫師自行負責。
- 4. 若有緊急案件,請聯繫藥學部胡藜方藥師 (0938-596-017,院內簡碼 8#0663) 協助處理。

### (二)領用:

- 本院:開立處方後,請持處方箋及填寫完成之「個案用藥同意書」(附件一)和「藥物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」(附件二)至藥局領用。
- 2. 非本院:請醫療院所先致電本院中正樓2樓住院藥局(02-2875-7280)確認有足夠庫存後,詳填「個案用藥同意書」(附件一)、「藥物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」(附件二)及「藥物領用切結書(含名單)」(附件三),並攜至本院中正樓2樓住院藥局領取藥品。(本院中正樓2樓住院藥

局作業時間:每日 08:00-21:20)

- (三)退藥: Evusheld 為單次肌肉注射,倘有未開封使用之藥品,請另紙清楚標示病人姓名 (勿直接標示於藥品包裝),儘速送回原領用藥局。
- 三、藥學部每日彙整已領用之「個案用藥同意書」、「藥物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」, 送交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,並至「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(MIS)」之「藥 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領用情形。

## 四、藥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Evusheld 每劑含 150 mg tixagevimab 和 150 mg cilgavimab,建議劑量為 Evusheld 600 mg (即 Evusheld inj 300 mg 兩劑),請於不同部位分別肌肉注射 3 ml (300 mg) tixagevimab 及 3 ml (300 mg) cilgavimab。請放置冰箱冷藏 (2°C至8°C) 儲存,不可冷凍,請勿搖晃,藥瓶置於原始包裝盒中,避光儲存。因該藥物不含防腐劑,製備完成應立即注射。若無法立即注射,從藥瓶穿刺到進行施打,間隔總計不應超過 4 小時,可保存在 2°C 至8°C的冰箱內或室溫 25°C以下。
- (二)上述藥品配製及給藥相關資訊,請參考:藥學部首頁→常用連結 →COVID-19 新冠肺炎專區→COVID-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 (https://wd.vghtpe.gov.tw/pharm/Fpage.action?muid=14301&fid=13140)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藥學部修訂之。

# 個案用藥同意書(參考範例)

您已經主治醫師評估適合使用 Tixagevimab + Cilgavimab (Evusheld) 進行 COVID-19 免疫 低下者暴露前預防用藥或具重症風險因子之 COVID-19 輕症患者治療,以降低染疫或致重症風 險。基於該藥物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證據支持,且國際間英美等多國已陸續發布緊急使用授權 (EUA),建議提供中度至重度免疫受損者、對 COVID-19 疫苗接種反應不佳之免疫低下者(如 器官移植、血液腫瘤、免疫不全、癌症患者或使用免疫抑製藥物者等),以及不適合接種 COVID-19 疫苗者使用,本(111)年9月復基於 TACKLE 第3期 COVID-19 治療試驗療效, 另取得歐盟(EU) EUA,批准其用於治療具重症風險因子、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 5 天內之成人 或≥12 歲且體重≥40 公斤 COVID-19 輕症患者,以降低其染疫或致重症及死亡風險。經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詢專家評估其療效及安全性、使用的風險效益,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 生需求,同意依據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,核准其專案輸入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將其 納入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之建議藥物,以因應民眾醫療處置需 求。目前該藥物尚未取得我國藥物上市許可,係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專案輸入 以提 供國人使用,故因使用此藥物後發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、障礙或嚴重疾病時,不適用藥害救濟。 使用前需謹慎評估用藥之安全及必要性,並需取得使用相關人員同意及填寫「個案用藥同意書」 及「個案用藥追蹤紀錄」,如果您同意接受進行暴露前預防用藥,請確認已被告知需實施此項 用藥之原因、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,以及若拒絕此項用藥之優、缺點。

### 背景

Evusheld(AZD7442)係由兩種長效抗體-Tixagevimab (AZD8895) 和 Cilgavimab (AZD1061) 組成,作用機轉是藉由抗體與 SARS-CoV-2 刺突蛋白上的不同位點結合,另阿斯特捷利康公司(AstraZeneca,AZ)並研製優化延長藥物半衰期並減少 Fc 受體和補體 C1q 結合。為 AZ 研發首款預防性注射之單株抗體,主要提供給無法接種疫苗或免疫功能低下的族群施打,用藥者 COVID-19 染疫風險可以降低 77 至 83%,防護效果至少可以持續 6 個月,依據 TACKLE 第 3 期 COVID-19 治療試驗療效,相較於接受安慰劑者,用藥者之致重症或死亡相對風險可顯著降低約 50%。。

#### 接受用藥優缺點

臨床試驗顯示使用前述藥物有助於降低 COVID-19 暴露前染疫風險,爰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詢專家評估其療效及安全性、使用益處大於風險,核准其專案輸入。惟因藥物效

果並非百分之百,您也可能在接受用藥後仍感染 COVID-19。

提醒您,按時接種 COVID-19 疫苗接種仍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, Evusheld 不能取代疫苗接種。

### 接受用藥後的副作用與注意事項

一、由於 Evusheld 之臨床經驗皆有限,目前尚未完整確認所有可能的風險,使用後可能會發生先前使用時未曾通報的嚴重與非預期的不良事件。目前已知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如下,如果您產生嚴重不適情況,請立即告知主治醫師。

已知輸注後可能會發生副作用包括:呼吸困難、寒顫、疲勞/虚弱、心動過速、胸痛或不適、噁心/嘔吐、血管性水腫、頭暈、蕁麻疹、喘息、瘙癢、潮紅、多汗、肌痛、血管迷走神經反應(例如:暈厥)或喉嚨刺激等過敏反應。

二、更多風險和副作用信息,請諮詢醫師,並請注意並非所有與 COVID-19相關之風險和副作 用皆已知。您的醫師可能會給您藥物來幫助減輕副作用。

病患姓名:	性別:□男 □女	
填寫人:□本人 □家屬,與病患之關係:		:
填寫人姓名: □同上	填寫日期: 年 月	日
聯絡電話:( )	手機:	
已詳閱並了解 Evusheld 用藥須知並同意用藥?	□是	□否
用藥醫院:	主治醫師:	

#### ※補充說明事項

- 1.本「個案用藥同意書」為參考範例格式,醫療機構可以自行設計或以機構內現有格式調整為之。
- 2.請將本同意書影本併同申請表以 email 或傳真醫院所在地轄屬疾管署區管中心,正本留存醫院 備查。

# 藥物申請暨領用檢核表

申請日期	:	年	月	日
------	---	---	---	---

領用藥物	Evusheld
領用醫院	臺北榮民總醫院
基本資料	法傳編號(治療者 <mark>請填寫</mark> ):;發病日期:年月日
	個案姓名:
	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:;年齡:歲;
	性別:□男 □女;目前所在處所:
申請適應症	□評估符合「貳、適用條件」所列舉之適用對象,主治醫師自行用藥。
	□暴露前預防
	一、成人或≥12 歲且體重≥40 公斤,且;
	二、三個月內無感染 SAR-CoV-2, 且;
	三、一週內與 SARS-CoV-2 感染者無已知的接觸史,且;
	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( <mark>請勾選</mark> ): □需積極治療之惡性腫瘤患者
	<ul><li>□馬價極冶療之芯性腫瘤芯者</li><li>□具重大傷病卡之血液腫瘤病患(淋巴肉瘤、何杰金氏、淋巴及組織</li></ul>
	其他惡性瘤、白血病)
	□具重大傷病卡之器官移植(包括血液幹細胞移植)患者
	□具重大傷病卡之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患者
	□具重大傷病卡之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病患
	□ 感染 HIV 且最近一次 CD4 < 200 cells/mm3 者
	□曾在一年內接受 CAR-T 治療或 B 細胞清除治療 (B cell depletion)
	□曾在一年內接受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
	□接受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後任何時間有急性排斥現象
	□治療
	具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所定義之以下任一重
	症風險因子,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五天內之成人或≥12 歲且體重≥40 公斤
	輕症病患。
	□年齡≥65歲 □氣喘 □癌症 □糖尿病 □慢性腎病
	<ul><li>□心血管疾病(不含高血壓)</li><li>□結核病</li><li>□慢性肺疾(間質性肺病、肺栓塞、肺高壓、氣管擴張、慢性阻塞性肺病)</li></ul>
	□ [支柱, 种疾(自負性, 种性 基、 种 同 型、 果 售 擴 依、 慢性 阻 基性
	□ (大)
	□ 精神疾病(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)、失智症 □懷孕 □產後6週內
	□BMI ≥ 30 (或 12-17 歲兒童青少年 BMI 超過同齡第 95 百分位)
	□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(HIV 感染、先天性免疫不全、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
	植、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劑)

	□經主治醫師評估個案屬免疫低下	族群,惟未符合本方案「貳、適用條件」		
	所列舉之適用對象,已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討論並綜合判斷有			
	使用需求。			
注意事項		nab 300 mg+Cilgavimab 300 mg 之實證資		
		:變化快速,暫不建議每6個月須追加		
	Evusheld •			
		(2℃至8℃),不可冷凍,請勿搖晃,藥瓶		
	置於原始包裝盒中,避光儲存			
		注射液不含防腐劑,因此製備完成的注射		
		射,需要保存製備完成的 tixagevimab 和		
		引到進行施打,間隔總計不應超過 4 小		
	時,可保存在2℃至8℃的冰			
		处性休克或輸注反應,需於輸注時持續監 2.4.4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		
		測並於輸注後於醫療單位觀察至少 1 小時。		
		Evusheld 不能取代疫苗接種。 Evusheld 式八合本 polysorbate 80,與 polysothylone glysol(PEG)針構物		
	± •	Evusheld 成分含有 polysorbate 80,與 polyethylene glycol(PEG)結構相以。Novavax COVID-19疫苗成分包括 polysorbate 80,mRNA COVID-19		
	被。Novavax COVID-19疫苗成分包括 polysorbate 80, mRNA COVID-19 疫苗則含有 PEG,因此可能引發交叉過敏反應。建議若要對 COVID-19			
	疫苗則否有 PEO,因此可能引發交叉過級及應。廷職若要對 COVID-19 疫苗曾有嚴重過敏者給予 Evusheld,應諮詢免疫專家。 七、建議注射 Evusheld 後仍需維持其他防疫措施。 八、應於接種 COVID-19疫苗後至少兩周再給予 Evusheld,若在 Evusheld 後接種疫苗,則無時間間隔限制。 九、不建議於免疫低下族群進行常規血清抗體檢驗,或以抗體檢驗結果決定是否給予 Evusheld。 十、體外試驗顯示 Evusheld 可能無法有效中和某些病毒變異株,但對臨床			
	效果之影響仍未知。由於變異株資訊不斷更新,使用時需考量當地流			
	行狀況與參閱最新版「 SARS-CoV-2之藥物使用實證摘要」與「單株			
	抗體對 SARS-CoV-2變異株效			
需申請醫師	一、本人已詳閱 <u>仿單</u> 及 <u>醫療人員指引</u> ,並評估個案使用本藥物進行疾病預防			
確認事項	之風險及效益。			
	二、本人已向個案(或其家屬)詳	細說明下列事項,並取得個案用藥知情同		
	意(附件3)。			
	(一)需實施此項用藥的原因			
	(二)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及危險			
	.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	此致			
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		
	主治醫師簽章:	_,聯絡電話或手機:		
	使用情形追蹤聯絡人:	_,聯絡電話或手機:		

#### 備註:

- 一、 本藥物尚未取得我國藥物許可,故因使用藥物不良反應導致死亡、障礙或嚴重疾病者,不適用藥害救濟,請謹慎評估用藥之安全及必要性,並需取得使用相關人員同意之「個案用藥同意書」。
- 二、 有關藥物存量可於申請前先電話詢問,本申請單請回傳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承辦人,並電話確認。

# 藥物領用切結書

茲向	醫院/衛生/	局(藥物存放地點)領取
領取 Evusheld	劑(病人名單:	如附件)
本人保證送交	醫院	醫師,供其個案使
用。		
此致		
	醫院/衛生局	(藥物存放地點)
立切結書人:		
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:		
連絡電話:		

# 藥物領用名單

領用藥物:	Evusheld	
領用單位:		(簽章
領用單位:		(簽章

ᅩ	1 27	밤	•
泐	人名	平	•
	-	•	

序號	病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/ 統一證號	出生年月日
			_